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 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 2021-088 转债代码: 113504 转债简称: 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关联董事艾华、王安安、艾华、陈晨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9月14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81元/股)的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截至2021年9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艾华转债”,关联董事艾华、王安安、艾华、陈晨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 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 2021-089
转债代码: 113504 转债简称: 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远强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9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81元/股)的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 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 2021-090
转债代码: 113504 转债简称: 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9月14日期间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当“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艾华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65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期限6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自2018年9月10日起,“艾华转债”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9月14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81元/股)的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艾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存在交易“艾华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张	姓名	期初持有可转换债券(2021年9月14日)	期间买入总张数	期间卖出总张数	期末持有可转换债券(2021年9月14日)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艾华	2,179,110	0	1,039,200	1,139,910

除此之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艾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艾华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当“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 002278 证券简称: 章源铝业 编号: 2021-051

崇义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以专人及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1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主持人,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泽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申请本笔建设贷款12,000万元,用于“年产2000万片高性能硬质合金精密刀具改扩建项目”,由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 002278 证券简称: 章源铝业 编号: 2021-052

崇义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以专人及电话、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1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共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刘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赣州澳克泰项目建设的需要,经充分了解其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 002278 证券简称: 章源铝业 编号: 2021-053

崇义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崇义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申请本笔建设贷款12,000万元,用于“年产2000万片高性能硬质合金精密刀具改扩建项目”,由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9697600962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三路 法定代表人姓名:黄世春 注册资本:1,655,500,00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2007年12月11日至2022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加工、经销、出口硬质合金及其系列产品、硬质合金材料、陶瓷纤维复合材料和工业企业生产所需的前端铸件、机械配件、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进口产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赣州澳克泰2020年度及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88,332.88	87,004.86
负债总额	29,024.71	40,030.22
净资产	59,308.17	46,974.64
资产负债率(%)	32.81%	45.67%
项目	2020年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27,701.62	10,905.82
净利润	-8,278.69	-1,316.68
净亏损	-8,914.47	-1,336.36

赣州澳克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崇义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 3.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正式签署担保协议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董事意见 赣州澳克泰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赣州澳克泰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赣州澳克泰项目建设需要。赣州澳克泰资产优良,公司对其经营、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有有效控制,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就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向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并向我们做了充分的说明,为我们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帮助。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赣州澳克泰项目建设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赣州澳克泰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赣州澳克泰项目建设的需要,经充分了解其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31%,均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 603858 证券简称: 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 2021-11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陕西咸阳顺发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68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完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实现“中国的诞生,世界的进步”的规划,公司拟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事项为:

1、拟投资人民币68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咸阳顺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2、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晖、总裁赵超担任设立子公司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

3、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新公司名称核准等工作。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陕西咸阳顺发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6800万元 (三)经营范围:咨询投资等 (四)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目的和影响 设立新公司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该项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五、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开拓新业务领域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 603858 证券简称: 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 2021-11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9月30日 ●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安西路2000号虹桥铂尔曼酒店御玺厅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时间和地点: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时间和地点: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服务和沪股通投资者等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利类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洪剑峭先生,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数据产业研究中心主任,业务导师所长,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客座教授,1985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院,1985年获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86年赴美国留学,1982年获美国南卡罗来纳大学(WCU)经济学系博士学位,同年回国于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任教。曾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1993-1996)、院长(1996-2000)、复旦大学副校长(2000-2006)、世界经济系主任(2009-2018),先后兼任教育部全国经济科学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常务理事,上海浦东新区经济科学学会理事长,上海市证券业协会副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指数专家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家委员会委员等。

唐松标先生,1974年出生,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为多个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跨国企业合并报表审计及A股、港股IPO审计服务。1996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于2007年6月担任该所合伙人。曾长期从事在楼审计、财务管理等方面业务历练。2019年7月起担任新奥特天气股份有限公司(600803)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沈小平先生,1963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律师。沈先生目前担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学术带头人,任教于本校经济学院,曾担任上海财经大学、广东商学院、暨大等大学客座教授,曾担任深圳市南方蓝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839)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 600650 证券简称: 锦江在线 公告编号: 2021-040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9月30日 ●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安西路2000号虹桥铂尔曼酒店御玺厅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时间和地点: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时间和地点: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服务和沪股通投资者等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利类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 600019 证券简称: 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1-07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据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价格4.99元/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7,9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177,9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获通知且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书面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10月29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宝钢指挥中心 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01999 电话:021-26647000 传真:021-26646999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 600019 证券简称: 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1-07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异议议案:无 ● 会议召集人和召集方式:无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宝钢技术中心1号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情况表如下:

类别	股数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A股	15,084,407,132	99.67%	6,286,365	0.048%
B股	90,000,000	0.60%	0	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伟光、徐天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的律师事务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泽兰先生担任大会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其他10位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1人,其他5位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4.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5.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7.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8.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